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504號

原告 陳俞矧
被告 雅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祖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關係，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第2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消費關係發生地包括契約訂立地及契約履行地。本件原告主張其前找被告修繕漏水，嗣因磁磚衍生後續爭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依其所主張之事實經過，本件核屬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服務所生法律關係，且該消費關係之契約履行地點在高雄市鳥松區，依上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被告雖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被告所在地，但依上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被告所辯自有誤會，且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並未賦予被告聲請移送訴訟之權，被告之聲請僅生促請本院職權審酌有無管轄權之效果，附此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9月2日與被告約定由被告以免打牆在水管內注射藥劑之技術施作原告位於高雄市○○區○○○巷000號房屋之漏水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

01 報酬新臺幣（下同）77000元（此約定下稱系爭契約），被
02 告施作後，原告於113年9月12日發現1樓廁所馬桶水箱無法
03 進水，故聯繫被告處理，被告找水電師傅到場確認後，發現
04 是藥劑堵住水管導致無法進水，故由被告找水電師傅以打牆
05 方式修復上開進水問題，後來因水電師傅表示打牆損壞的磁
06 磚已停產，找不到相似的磁磚，兩造討論後同意施作半間廁
07 所磁磚，但113年10月7日水電師傅通知原告到場驗收，原告
08 卻發現磁磚施工品質不佳，牆面明顯凹凸不平，經原告告知
09 被告，被告卻推諉稱磁磚是原告與水電師傅的問題，而遲未
10 處理。因本件之所以會打牆，是被告藥劑堵住水管導致，且
11 水電師傅都是被告找的，所生權利義務關係均源自兩造系爭
12 契約，被告履約不當，自應負責，經原告另洽訴外人品渥公
13 司報價，所需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2843元，爰依債
14 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8
15 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

17 四、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庭，然具狀以：系爭契約是由訴外人謝
18 國華與被告締約，原告並非契約當事人；系爭契約內容僅止
19 於漏水修繕，後續磁磚毀壞問題並非被告所致，被告就水電
20 業者所為並不負監督及修繕之責；再者縱認被告應負責，本
21 件亦應以瑕疵修補方式處理，而非逕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資
22 為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成立系爭契約，被告因履約不當導致原告
24 受有前述損害，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為
25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經查：

26 （一）按民法第153條前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
27 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故要判斷契約法律關
28 係是存在於何人之間，應判斷的是締約當時是何人與何人之
29 間成立一致的互相意思表示。

30 （二）觀諸卷內書面系爭契約影本，該契約所載甲方為被告，乙方
31 為訴外人謝國華（本院卷第121頁），故原告並非該契約所

載當事人。經本院請原告確認上情，原告主張當初是其請友人謝國華去尋找不須打牆的抓漏公司，故施工前均由謝國華與被告聯繫，施工當天因被告要求用謝國華的名義，故其取得謝國華同意後於系爭契約上簽謝國華的姓名；因當時契約是其所簽，且系爭房屋是其所有，款項也是由其支付，故契約存在其與被告之間等語（本院卷第131、144頁）。然依卷內對話紀錄，顯示原告在系爭契約簽謝國華姓名之前，曾傳送訊息向謝國華表示「他說委託人是你，叫我直接簽你的名字」、「保固也會寫你」等語，謝國華則回覆「好」等語（本院卷第55頁），後續原告也持續告知謝國華被告之報價，與謝國華討論被告所述價格是否合理，並傳送簽完之書面契約給謝國華看（本院卷第57至68頁）。故由上開經過，可以知系爭契約簽約之前，是由謝國華與被告聯繫，而簽約當天雖然是原告到場，但被告方面表達的意思是要與謝國華締約，並無要與原告締約之意；原告將被告之意思轉達謝國華，經謝國華同意後，由原告以謝國華名義在契約上委託人欄簽名，由上述過程及行為外觀可知謝國華已授權原告代理在契約上簽名，並成為契約當事人，反之原告在此過程中並未以任何明示或默示方法表達由自己成為契約當事人之意，自不因原告主觀上認為自己是契約當事人，就影響法律效果的判斷，從而本件應認就系爭契約互相意思一致的是謝國華與被告，契約是成立在謝國華與被告之間。

（三）又契約是以雙方當事人有締結契約的一致意思為成立條件，原告所主張系爭房屋為其所有、後續款項由其支付等事實，並非契約成立之要件。若是在締約情況不明的情況下，這些因素固然可以作為間接證據來作為推論事實的參考，但本件透過上開原告所述經過及對話紀錄，已經可以明確得知簽約當下的情況，即不因為這些因素而影響契約是由何人締結的判斷。

（四）本件系爭契約並非成立在兩造之間，原告主張為契約當事人，請求被告賠償履約過程所生損害，即非有據。從而，原

01 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2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05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適用小額
07 訴訟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
08 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7 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陳勁綸

20 訴訟費用計算式：

21 裁判費 1000元

22 合計 1000元